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04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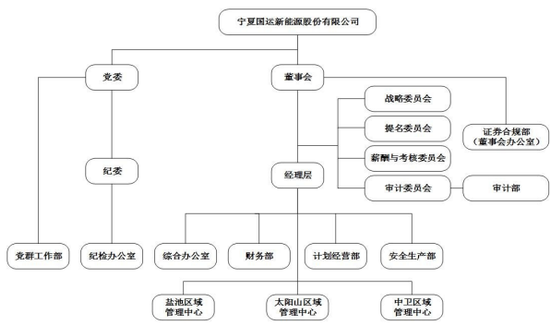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05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刘志方先生、周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刘志方先生简历

刘志方，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宁夏电投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方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周峰先生简历

周峰，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历任宁夏电机总厂技术部主任工程师、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部电气专责，生产部电气专责、生产部副主任，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06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新能源”）投资建设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实施了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的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工局”）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金额为27,840.00万元（不含税额为24,398.10万元）。由于宁工局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国运持有公司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工局为宁国运二级全资子公司。灵武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怀畅、柳自敏、郭维宏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22776004 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正

企业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352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2.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宁工局始建于1951年3月，注册资本金1亿元。是区内唯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具有市政、建筑工程、电力、石油化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专业承包贰级等25项资质。公司总部设6部3中心，下属机电安装与基础处理、加工装配及青海、新疆、河南5家分公司，常态化直管项目部50余个，遍布区内各市县和新疆、青海、河南、四川、湖南等省市。稳定合作劳务公司160余家，劳务人员8000余人，大型机械百余台，现有职工388人，一级建造师49人，二级建造师162人，中高级职称人员175人，年综合经营能力15亿元以上。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全国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宁夏改革开放30年行业功勋奖、中国水利企业100强企业、宁夏百强企业、宁夏建筑业20强施工企业”等荣誉称号。

3.宁工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87,480.08	225,722.81
负债总额（万元）	254,797.66	197,516.35
净 资 产（万元）	32,682.42	28,206.46
项 目	2025年1-12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12,077.10	137,224.65
净 利 润（万元）	389.81	400.44

4.关联关系。宁国运持有公司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工局为宁国运二级全资子公司。灵武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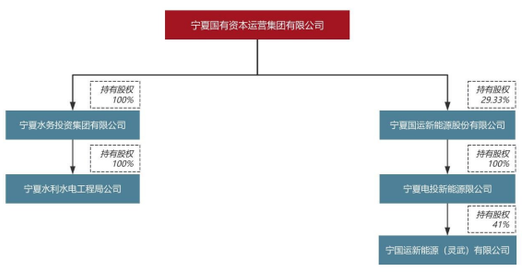

5.履约能力。宁工局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招投标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马家滩镇境内。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储能系统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电气等所有专业；承包人提供为了满足国家、行业、国家电网的各项规范要求，保证储能系统正常功能的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场地平整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调试、试运、培训、移交生产，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决算，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全过程的项目EPC总承包工作。

（三）合同工期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78,400,000元（含税），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43,981,000元。

（五）履约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经发包人同意的商业银行提供。履约保函在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持续有效。

（六）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剩余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质保期

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电芯、BMS、EMS、PCS、储能升压变、消防系统等）质保期5年，其他设备质保期2年。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协议书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合同未生效，各方不得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3.经协商一致，若合同协议书未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各方前期投入的成本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不得向任何一方追偿。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国运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168.8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招投标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07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3.上述议案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应遵循回避原则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合规部。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晓奕

联系电话：0951-5096127

联系邮箱：blsy000595@126.com

（五）相关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

2.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3.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03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怀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刘志方先生、周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了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的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金额为27,840.00万元（不含税额为24,398.1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怀畅、柳自敏、郭维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分别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6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对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7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情况

2025年4月10日，基于维护市场和增强投资者信心，间接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议，上市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8,4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19,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2.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公司于2025年9月4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并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期间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6、2025-060、2025-061、2026-001）。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5%。最高成交价为1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4元/股，成交金额为7,00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70,000股，累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00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未达回购股份方案的数量及金额下限，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份自公司回购方案实施以来，上涨幅度较大且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公司董事会结合产业市场竞争态势、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率等多重因素，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公司拟按回购股份方案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370,0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45,801,952股减少至1,645,431,95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45,801,952元减少至人民币1,645,431,952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801,952	100	370,000	1,645,431,952	100
三、总股本	1,645,801,952	100	370,000	1,645,431,95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

5、提案2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提案1获表决通过为前提。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